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五年二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8.60亿元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天然气”或“标的公司”）19.6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信国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信国际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信国际所属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其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销售；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油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包括 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油天然气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与供应业（D45）”，其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不含石油天然气）和燃气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别属于化工行业和天然气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

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分别属于化工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华信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股比例为 60.78%，苏卫忠、郑雄斌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油天然气 19.6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信仍持有上市公司 60.78%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卫忠、郑雄斌。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3 年 5 月，上海华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海华信的关联方，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中，华信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